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经2008年4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2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7年10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的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它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评价和改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过程的效率及效果，防范经营风险，改善运营状况，提高经济效益，帮助公司实现目标。

第三条内部审计的基本原则：独立性原则、合法性原则、实事求是原则、客观公正原则、廉洁奉公原则、保守秘密原则。有责任保证遵守职业道德和专业标准，在执行审计过程中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四条公司设审计部为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条内部审计机构是公司组织的一个组成部分，独立于公司其他机构和部门发挥作用。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应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得负责被审计单位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的决策与执行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六条内部审计机构人员的设置应根据自身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专职人员不少于二人。

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为专职，由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公司应当披露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情况。

第七条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未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

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人员和公司以外的人员。

第八条内部审计人员依照本制度执行审计任务，受董事会的支持与有关制度的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执行任务，不得对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九条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审计岗位所必备的会计、审计等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不断通过后续教育来保持这种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条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循职业道德规范和内部审计准则，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审计业务，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利益、公司利益和内部审计职业道德的活动。

第三章 审计范围和权限

第十一条内部审计的工作范围主要包括：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二条内部审计人员为履行职责而开展的活动尤其应包括：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购买和出售资产、重要的对外担保、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募投(预算)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进行审计和评价，该等事项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三条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四条内部审计机构在制定年度审计范围计划时，应在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后，根据重要性原则、风险大小、管理需要及审计资源的基础上突出审计的重点和确定先后次序。

第十五条内审工作的工作程序一般分三个阶段：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阶段。

第十六条内部审计负责人应于每个会计年度前两个月负责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预算、计划工作日程表及人力资源计划，以供审批。年度预算和计划工作日程表的重大变动须经过批准。

第十七条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八条为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全面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授予其必需的权限如下：

（一）在批准的制度范围内，内部审计机构有权审计所有的工作，有权接触所有记录、人员和与实施审计工作有关的部门。

（二）在审计过程中有权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或其他机构部门等交换意见，进行沟通。有权组织或参加有关会议。

（三）有权根据管理层的要求，灵活安排审计项目的范围、深度和时间，对发现的重大风险，有权向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

（四）内部审计活动在确定内部审计范围、实施审计及报告审计结果时应不受干扰，以保证机构及人员的独立性。

（五）经批准，内部审计机构可根据需要，聘请外部专家。聘请外部专家是为了获取充分、可靠的审计证据，补充内部审计力量的不足，保证审计工作的整体质量。

（六）内部审计机构有权与外部审计进行协调，以利于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减少重复审计，降低审计成本，维护公司利益。

（七）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财务预算，由公司予以保证。

第四章审计报告

第十九条审计报告是向被审计者和公司有关部门反映审计结果的有关文件。

（一）内部审计负责人在机构内应向能使内部审计活动实现其职责的阶层报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报告对象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 内部审计机构在提交审计报告之前, 应核对事实, 征求被审计单位、组织、适当管理层的意见, 以便包含不同的资料或观点。

(三) 内部审计机构做出的审计结论和处理意见, 经批准后,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必须执行, 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审计部门, 归档备案。

(四) 内部审计机构对被审计单位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其效果, 实施后续审计。

第五章 监督

第二十条内部审计工作应该得到恰当的监督以确保审计目的得以实现, 审计质量得到保证, 审计人员得到发展。

第二十一条审计监督包括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

(一) 内部评价, 由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等掌握审计知识的人员定期开展, 评价工作的方法应该与其他评价业务的方法一致。

(二) 外部评价, 应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 由合格的、机构外部的独立评价员或评价小组来进行质量保证检查。 内部审计负责人应把外部评价结果报告给董事会。

(三) 由机构其他部门(如人事、法律或财务部门)的人员开展的评价, 不是独立的外部评价, 尽管这些部门在机构上独立于内部审计部门, 但这些评价人员可能会引发实际的或表面的利益冲突。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制度适用于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子公司参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修改时亦同。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